证券代码: 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 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股东会决议,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 (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 会决定。
-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他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 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应当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关系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为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规则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规则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